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下坑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

承包人：河南港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港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下坑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下坑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下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税函（2019）142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下坑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大楼外墙、屋面、门卫室装饰装修、楼地面工程、配套水电安装工程等维修项目（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结合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下坑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大楼外墙、屋面、门卫室装饰装修、楼地面工程、配套水电安装工程等维修项目（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结合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为准）标准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万肆仟壹佰零柒元整元（¥717410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 114780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950000.00 元（具体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预算待业主序时完整提供）；

（4）暂列金额： 3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高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岩市永定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100397252192K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南二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亚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29621670

传 真：

电子信箱：1583803669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岩永定支行

账 号：13730101040018940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福建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586017751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火车站货运站内。

1.1.2.5 设计人：

名 称： 福建鑫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 0597-288815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万达中心 22 层 2215-221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 壹 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

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技术资料、技术参数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2节条款规定。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2节条款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郑建强、曾志平；

身份证号：330719197411295816、352623196511031356；

职 务：/；

联系电话：13959015111、139069734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项目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项目增减变更调整、隐蔽项目和其它有关签证资料等影响合同重要权利、建设资金等方面事项除经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2名以上代表签字确认外，均应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重大变更事项或涉及金额较大的签证事项须经局基建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以现金、有效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后应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提交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承担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需由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视现场情况另行商定。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每周四向工程师提交本周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a.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与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保安费用；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若因承包人组织不力或措施不当等原因导致事件发生，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c.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与施工规范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承包人负责完成的管线等预埋部件应确保完好、位置准确、管线畅通并能与后续的施工带来便利，否则视为预埋部件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工程施工和使用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高萍；

身份证号：41058119890615626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2122869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471998；

联系电话：17629621670；

电子信箱：15838036697@163.com；

通信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南二楼；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许可，施工单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更换的，须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处以承担壹拾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7 号）》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斌	职称：	工程师
施工员：	宋世林	职称：	土建施工员
质量员：	宋俊林	职称：	土建质量员
材料员：	刘雪婷	职称：	材料员
机械员：	王家华	职称：	机械员
安全员：	刘洋	职称：	劳务员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张禄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时到岗到位，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应按工程施工需要及时到位。

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得到发包人批准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 更换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

本工程项目在具体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除应按投标时所报人员配备进场外，还应按《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7 号）》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颁发工程接收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有效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之一。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内容且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以及不同施工队伍之间交叉配合工作的协调；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桦伟；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502179；

联系电话：158601775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火车站货运站内；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5)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福建省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不得另行列项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按 3000 元/天罚款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分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5%。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①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承诺品牌进行采购供货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②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③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由承包人引起的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⑤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

做出决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 (2) 8 级以上 (不含 8 级) 台风;
-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以上气候条件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①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②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清单外项目的定价原则，由承包人按清单外项目的定价原则专用条款 14.2.2 第（3）款执行，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对于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的暂估价项目，该部分工程预算造价按照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定额标准、费用标准进行计算，并按照施工招标时的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按专业暂估价形式并入主体工程中一同发包的，依据闽建筑[2015]37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中若有以暂估价形式随同主体结构一并发包的，必须依据相关规范及文件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已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共同依法进行招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本项目若有发生暂列金额时应当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应规定计算。在实际施工及工程结算时,工程预算中若已列入暂列金额的项目费用应当凭设计文件和签证单等有关资料按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规定中有关合同价款调整规定计算;若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暂列金额项目所列费用时,工程结算不得计取暂列金额项目的相应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00%。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10.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1)、涉及的主材价格可能波动较大,所以本工程合同实施过程中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材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施工机械台班费用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含10%)时,属于风险范围以内,其差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以上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及施工机械台班费用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外(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材为5%以外)时,则超过10%(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材为5%)的差价部分[不含10%(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材为5%)]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不下浮。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评判标准以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造价)时的《龙岩工程造价信息》永定区、新罗区顺序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税前价)与施工期当月《龙岩工程造价信息》永定区、新罗区顺序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税前价)的差额为依据。在《龙岩工程造价信息》永定区、新罗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按签证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上涨或下降幅度评判标准以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造价)时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施工期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税前价)的差额为依据。除(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材)以外的材料,实际施工中无论涨幅多少均不允许调整。

(2)、人工预算单价若遇省建设厅公布的政策性调整,则依文件实施时间界限和文件规定作相应调整。

(3)、风险费用计算方法综合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发包人将考虑 0.000% 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工程预算价。承包人应当考虑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有关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费用、合同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风险包干费用，风险包干费用以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为取费基数，计入综合单价中，风险范围包括机械设备与人员闲置窝工、质量原因返修补强、质量问题增加的检测等产生的费用，风险范围还包括市场变化因素，征地拆迁、电线杆迁移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以及包干费、措施费、现场因素费用、采用单价的风险等因素。承包人一旦中标，即按中标价签订合同。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单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实施期间人工费若遇政策性调整，则依文件实施时间界限和文件规定作相应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期扣回，第一期进度申报时扣回 50% 的预付款，第二期进度申报时扣回 50% 的预付款。若当期进度款额度不足扣回预付款额度时，则当期不支付进度款，直至扣完为止。预付款将于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内全部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规定的造价计算程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肆份。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

(5)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 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上报本月完成工作量，监理工程师在接收到承包人本月完成工作量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送至发包人。发包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照累计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②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相关资料，且经业主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1 个月内完成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审，并由发包人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认。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认，28 天内支付至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④ 质量保修金(工程总造价的 3%)，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清算。

⑤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业主提交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⑥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帐支付，每次转帐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肆份。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

(5)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材料、安装材料“三证”、

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并且，承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金，每延迟提交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当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10%，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一次，并且，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履行竣工验收义务或者经发包人组织通知，承包人拒不参与验收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其他部门进行验收，承包人视为自愿承担验收结果，并对验收结果自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且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限期整改，若验收合格通过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及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把结算材料移交给发包人。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 。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 。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__。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___/___。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___/___。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2.2 结算相关规定

(1) 工程量的确定：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和以上定额相配套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

A. 招标单位发布的相应工程预算书中有的项目单价，按相应工程预算书中相应子项目的单价及中标下浮系数 K 计算。

项目单价 = 工程预算中相应子项目的单价 × (1 - 中标下浮系数 K)

B.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中标下浮系数 K 计算。

项目单价 = 按本项规定计算的单价 × (1 - 中标下浮系数 K)

C. 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后确定，报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 经双方确认的单价 × (1 - 中标下浮系数 K)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D. 中标下浮系数 K 为 9.82 %

(3) 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类似的项目

①可套用定额的项目：按施工期清单计价规范及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消耗定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系数：

材料价格选择顺序及人工、机械、取费标准的选定：

A) 按施工期《龙岩工程造价信息》永定区、新罗区顺序材料（综合价）；

B) 综合信息价中没有但招标控制价中有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价格；

C) 综合信息价和招标控制价中都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价格，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

D) 人工单价和机械单价按施工期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统一单价；

②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税前包干价，不下浮。

(4) 材料变更、更改材料品牌时的材料价格调整：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改材料品种、品牌，并由发包人按谈判采购方式确定材料的品种、品牌、规格及价格等。更改材料时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不下浮。材料价差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材料差价的确定：以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确定（控制价中未确定品牌的材料，均视为已确定）品牌的材料单价为“基期价”，施工时实际使用品牌的材料单价为“报告期价”，材料差价=（报告期价-基期价）。“报告期价”按发包人谈判采购确定的价格。

②材料价差的确定：材料价差=材料差价×工程量×（1+税率）。

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非业主方指定，品牌由施工单位自荐的，不得调整价差。

(5) 因发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且拖延期超过 90 日历天，在超过部分拖延期间材料上涨价差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

① 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弃土证及未遮盖等进行外运，造成发包人被罚款，则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如因承包人未按城市文明施工要求施工而造成的罚款或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3 结算价款的其他相关规定：

14.2.3.1 若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甲供材的，则甲供材部分按（甲供材料价格+材料采保费）进行计算。投标时未明确品牌的材料，在施工中发包人认为确需指定品牌的，按施工期当月《龙岩工程造价信息》永定区的综合价结算（价格涨幅调整按第12.1.3条规定），《龙岩工程造价信息》永定区的综合价中没有的按《龙岩工程造价信息》新罗区的综合价结算，《龙岩工程造价信息》新罗区的综合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价格，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

14.2.3.2 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与审核部门审核后的总造价差额在10%以上至15%（含15%）的，发包人按审核后总造价的0.5%给予处罚；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与审核部门审核后的总造价差额在15%以上的，发包人按审核后总造价的1%给予处罚（财务结算时，由发包人财务直接扣除）。

14.2.3.3 本工程在施工中若遇到征地、拆迁和电杆线迁移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经监理、发包人签证后可顺延。若非承包人原因累计停工超过六个月

的, 发包人除给予承包人调整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价差外, 其余费用不予补偿、价差调整办法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该价差只计税金, 不计取其他费用, 不下浮。

14.2.3.4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参套竣工结算及相关资料, 逾期未提交的,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 (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当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壹拾贰万元, 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14.2.3.5 定额中没有的签证价仅计取税金, 不下浮, 不另外计取其他费用。

14.2.3.6 双方商定人员、机械未按期到位的,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

14.2.3.7 承包人应按《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认真组织施工, 积极推行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同时制定严格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并做到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应作为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和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未投入及投入不到位的, 应当及时改正, 对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投入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给予专款处罚, 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14.2.3.8 实际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施工图要求的材料施工或未按议定的品牌等材料进行施工的, 每发现一次给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5 万元 (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并按规定要求返工整改, 当在同一标段发现三次以上时, 将限制承包人半年内不得参加永定区管辖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 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14.2.3.9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每拖延一天给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当拖延 10 天以上罚款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万元时, 将限制承包人半年内不得参加龙岩市永定区管辖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 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14.2.3.10 承包人需维持正常的施工秩序 (大门、围墙以内), 场地围墙内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否则, 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不予索赔。

14.2.3.11 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 15 天内, 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85%。

14.2.3.12 支付工程进度款最后一笔时, 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 (发包人提供的专用表格), 需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送质监站认可后予以支付。

14.2.3.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在一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在一个月内完成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审, 并由发包人将工程竣工结算送有资质的部门确认。工程结算经有资质的部门审核确认后, 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97%。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伍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执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不计利息)，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3%，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退还。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发包人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如以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将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修金的工程价款。质量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缺陷责任期。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 装修工程为 2 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均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②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接到围墙，施工场地内的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施工现场外道路的畅通

④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⑤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

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⑦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⑧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办理。

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视现场情况办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范本中通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工期延误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工期超过规定处罚限额后，发包人将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出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人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

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2）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3）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付，代付款项视为发包人已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21.2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必须按《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7号）》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如有劳务分包，承包人必须按龙政建筑〔2010〕28号和其补充规定、龙政建筑〔2011〕33号文实行。

21.3 实际施工时若有不同（工程量若有增减），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作为索赔的依据。

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若不按市场价格签证，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时，只能按其发布的市场信息综合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厂商报价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1.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造价，在竣工结算时，若因超审批预算而无法结算的，建设单位暂停一切工程款支付，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索赔。

21.6 本项目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详见工程量清单。

21.7 承包人应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定区建筑材料运输及废土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综〔2020〕195号）相关规定执行。

21.8 本合同所涉工程经费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因中央财政拨款特殊性，上半年中央财政拨款到账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本合同凡涉及发包方付款义务，于